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65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23 万元。支出列“20502—普通教育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

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0年7月3日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3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科教【2020】32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教育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23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23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	=650元/生/年
			指标2: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	=850元/生/年
		质量指标	指标1:教学质量提高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完成时间	=1年
		成本指标	指标1:财政安排经费	=223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学校基础设施完善率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教师满意率	≥90%
			指标2:家长满意率	≥90%

